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六四期
JUDICIAL WEEKLY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之一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三
傳眞機：三一九八九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一〇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68巷6號
公司股份有限

大法官會議作成259號解釋

直轄市自治法未制定前

現行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繼續有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第九〇一次會議，就臺北市議會爲依行政院頒布之「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審議預算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五九號解釋。解釋文如下：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爲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明定。惟上開法律迄未制定，現行直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事項，均係依據中央頒行之法規行之。爲貫徹憲法實施地方自治之意旨，自應斟酌當前實際狀況，制定直轄市自治之法律。在此項法律未制定前，現行由中央頒行之法規，應繼續有效。

解釋理由書

憲法關於地方制度，於其第十一章就省、縣與直轄市，有不同之規定，直轄市如何實施地方自治，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授權以法律定之。故直轄市實施地方自治，須循序實施，前述直轄市自治之法律，迄未制定，均係依據中央頒行之法規行之。爲貫徹憲法實施地方自治之意旨，自應斟酌當前實際狀況，制定直轄市自治之法律。在此項法律未制定前，現行由中央頒行之法規，應繼續有效。

憲法關於地方制度，雖無須依省、縣自治相同之程序，惟仍應依憲法意旨，制定法律行之。

憲法規定之地方自治，須循序實施，前述直轄市自治之法律，迄未制定，現行直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事項，應依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五九號解釋。解釋文如下：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爲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明定。惟上開法律迄未制定，現行直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事項，均係依據中央頒行之法規行之。爲貫徹憲法實施地方自治之意旨，自應斟酌當前實際狀況，從速制定直轄市自治之法律。在此項法律未制定前，現行由中央頒行之法規行之。爲貫徹憲法實施地方自治之意旨，自應斟酌當前實際狀況，從速制定直轄市自治之法律。在此項法律未制定前，直轄市之自治與地方行政事務，不能中斷，現行由中央頒行之法規行之。爲貫徹憲法實施地方自治之意旨，自應斟酌當前實際狀況，從速制定直轄市自治之法律。在此項法律未制定前，直轄市之自治與地方行政事務，不能中斷，現行由中央頒行之法規行之。爲貫徹憲法實施地方自治之意旨，自應斟酌當前實際狀況，從速制定直轄市自治之法律。

司法院修正發布

法官工作歷練實施計畫

【本刊訊】司法院頃以（七九）院台人字第〇二三二八號函修正發布「法官工作歷練實施計畫」，該計畫內容如下：

一、目的：爲增進法官工作歷練，培養熟諳全盤司法業務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依司法院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綱要第十八項訂定。

三、對象：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含候補法官）爲主。

四、範圍：

㈠關於第一審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含財務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之相互歷練。

㈡關於審判與司法行政之相互歷練。

五、方法：

㈠初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包括候補法官），應先在其分院法官三年以上試署及格，且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對法律研究著有成績，或任實授法官，成績優良者，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辦事。

㈣前款調司法官辦事期間以三年爲限，但如服務成績優良者，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之。

㈤配合法官工作歷練，定期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作各種專題研究，以增進法官實務經驗。

六、執行：

㈠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於年終會議決定司法事務分配時，對於尚待歷練之法官，應配合本計畫之規定，使其能於前項第㈠款年限內歷練完畢。

㈡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就本計畫執行情形，應每年列冊，並由最後完成歷練時之法院，逕送司法院人事處列管。

㈢法官個人歷練資料，人事單位應隨時登載於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二省略）；登記表暫存分院法官未依本計畫第五項第㈠款畢業完成民事、刑事審判歷練前，不得調升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或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事。

七、始期：本計畫自七十二年七月開始實施。

祝隆道致函林院長

稱道司法確實革新

【本刊訊】臺北市民祝隆道先生係退役老兵，因涉案在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對受命法官蘇清恭先生辦案審愼，爲發現眞實反覆求證，另在訂定庭期方面亦能斟酌考慮其利，於七十歲高齡，不辭勞苦，南北往返，以便利祝老先生照顧七歲長女及六歲幼女，令其深受感動，因而特別致函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將上述親身之體驗，印證司法確實在革新中，希社會各界予以肯定，不要以偏概全，抨擊司法，否則是不公平的批評。

法律固有涵義之解釋

自其本身生效日適用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林正常因申請退還七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核課，已告確定，且原核課又無核課未准所請，被告機關（基隆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退還……」爲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適用法令錯誤之情事，遂以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基稅工字第一五一七五號函否准所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七十二及七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關於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五年內提出利息，依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之七十年至七十三年間有私人間借款之利息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一款關於限額免納所得稅規定之案件，不得依據司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申請退還云云，係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八號解釋認爲大法官會議解釋，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餘應自公布當日起始有其適用，不得溯及變更爲其論據。

惟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有關法律之固有涵義所爲之解釋，係以原法條固有之效力爲範圍，並非作創設性之規定。對其固有效力之範圍並無增減，則該項解釋之適用，應以所解釋之法律本身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而非以解釋公布日爲準。本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謂：「就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關於限額免納所得稅之利息，係規定「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各種利息」，並未排除私人間無投資性之借款利息，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財政部㈩臺財稅字第三七九三〇號函釋：未能適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關於限額免納所得稅規定之案件，不得依據司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申請退還云云，係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八號解釋認爲大法官會議解釋，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餘應自公布當日起始有其適用，不得溯及變更爲其論據。

惟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有關法律之固有涵義所爲之解釋，係以原法條固有之效力爲範圍，並非作創設性之規定。對其固有效力之範圍並無增減，則該項解釋之適用，應以所解釋之法律本身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而非以解釋公布日爲準。本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謂：「就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關於限額免納所得稅之利息，係規定「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各種利息」，並未排除私人間無投資性之借款利息，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前款工作輪辦期間，民事、刑事審判，各不得少於二年，執行及少年事件，各不得少於六個月。

㈡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成績優良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得因業務需要，遴選辦理公設辯護人事務三至六個月，所承辦辯護案件之期間，視爲辦理刑事案件之期間。

㈣現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或現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辦事。

㈤前款調司法官辦事期間以三年爲限，但如服務成績優良者，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之。

㈥配合法官工作歷練，定期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作各種專題研究，以增進法官實務經驗。

六、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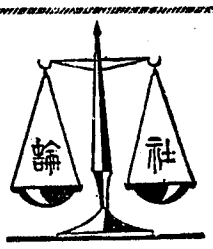
㈠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於年終會議決定司法事務分配時，對於尚待歷練之法官，應配合本計畫之規定，使其能於前項第㈠款年限內歷練完畢。

㈡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就本計畫執行情形，應每年列冊，並由最後完成歷練時之法院，逕送司法院人事處列管。

㈢法官個人歷練資料，人事單位應隨時登載於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二省略）；登記表暫存分院法官未依本計畫第五項第㈠款畢業完成民事、刑事審判歷練前，不得調升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或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事。

七、始期：本計畫自七十二年七月開始實施。

安適量刑　安定社會



近二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警力不足，治安大計，吾司法同仁，職司平亭曲直，對懲治不法，保護善良，自屬責無旁貸。然如何發揮司法功效，遏阻犯罪，端賴吾儕統一觀念，在崗位上不計個人得失，不受外力影響，齊一步伐，爲中流之砥柱，妥就量刑一端，略申管見，以供參考。

按吾國刑事政策，採法官自由裁量主義，各刑事法，雖定有刑度，但在法定本刑內，法官自由斟酌範圍甚大，立法目的，即在求裁判之妥適，如普通竊盜罪，重可量處有期徒刑五年，亦可輕至拘役罰金，如何輕重適度，自應就被告惡性、犯罪情節及社會安全之需求斟酌而定。然多年以來，因各種因素之影響，致各審級法官之量刑，多採從輕從寬原則，即由法定低度本刑量處，遇有法定加重情形，亦自低度本刑加重，如恐嚇取財罪，法定本刑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而一審法官對此犯罪，多判處六、七個月有期徒刑，即使爲累犯，一般亦祇判處九、十個月有期徒刑，如自最低度二月有期徒刑裁量處法定本刑二分之一者，即失之寬縱。如全體法官獲此共識，對影響社會治安關係密切之犯罪，如殺人、強姦、擄人勒贖、放火、恐嚇取財、剝奪人行動自由、強制罪、恐嚇安全罪、強盜、搶奪、槍砲刀械、走私等罪，均以法定本刑中度刑期爲裁量基礎，從事實審法官量刑失出，可由檢察官上訴，即由上級審撤銷改判，並對有犯罪習慣或遊蕩成習者，依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宣付強制工作予以矯正，上下齊心，立竿見影，對社會治安必有補益。

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其法定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如認宜科徒刑爲當，自應就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之中間刑度一年六月爲裁量標準，再予加減量處，如自最低度二月有期徒刑裁量處，即失之寬縱。如全體法官獲此共識，對影響社會治安關係密切之犯罪，如殺人、強姦、擄人勒贖、放火、恐嚇取財、剝奪人行動自由、強制罪、恐嚇安全罪、強盜、搶奪、槍砲刀械、走私等罪，均以法定本刑中度刑期爲裁量基礎，從事實審法官量刑失出，可由檢察官上訴，即由上級審撤銷改判，並對有犯罪習慣或遊蕩成習者，依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宣付強制工作予以矯正，上下齊心，立竿見影，對社會治安必有補益。

司法周刊合訂本（七十八年）

第三九九期至第四四九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已經出版　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觸犯殺人罪

林傳明伏法

【本刊訊】兇犯林傳明觸犯殺人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林傳明，男，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生，臺北市人，有竊盜、詐欺前科，民國七十六年間所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減爲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緩刑期中仍不知悔改，復因簽賭六合彩及失業而需現款花用，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晚間八時三十分許在臺北市延平北路五段一一七號大展當舖，以其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曾典當西裝二套，一再要求當舖老板任懷炯加借，林傳明觸犯殺人罪，應急，爲任懷炯所拒，竟惱羞成怒，持當舖櫃臺上放置平常壓紙張用之不銹鋼猛擊，朝任懷炯頭部猛擊，致任懷炯當場死亡。任懷炯之妻陳玉女耳聞慘叫聲，自臥室出而探望並呼救，林傳明爲恐事發，乃基於概括之殺人犯意，持同一兇器猛擊任陳玉女頭部，致任陳玉女亦當場死亡。經警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林傳明有犯罪前科，緩刑期間復連續殺人，手段殘酷，泯滅人性，罪無可逭，應使其與社會永遠隔離，乃予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台輔東　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電話：三六二五六七二